

黎智英開「飯盒會」下令煽外力「制裁」香港

周達權作供：發行英文版《蘋果》圖影響外國政客 趁機尋求外力撐腰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日踏入第七十二日審訊。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日踏入第七十二日審訊，控方證人、前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繼續在控方主問下作供。周達權供稱，曾為黎智英匯款500萬元貸款予李宇軒墊支文宣廣告費，而該筆墊支請求是經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代有關團體向黎智英提出。他又稱，黎智英主持「飯盒會」時，會就當時「反政府」及黑暴活動發表看法，並指示要借此尋求外國關注支持，甚至採取「制裁」措施，而發行英文版《蘋果日報》也有此目的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周達權曾在壹傳媒集團身兼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，其間曾出席黎智英主持的「飯盒會」。周達權昨日供稱，「飯盒會」會討論員工提出的問題，再由黎智英作決定，若會議與報紙相關，話題大多涉及「反政府運動」及黑暴。黎智英會談到對「反政府示威」的看法，並指示要尋求外國關注，希望得到外國支持。

黎認為「外面嘅支持好重要」

周達權曾參與負責確保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可以如期發布，他供稱，當時推出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是為了「外國人，尤其是美國人或者政要可以睇到《蘋果日報》」。

「因為當時黎生覺得有外面嘅支持好重要，」周達權供稱，黎智英認為有了外國支持「令到反政府、『反修例運動』可以成功」。在推出《蘋果日報》英文版的同時，還有所謂「一人一信」寫信給美國時任總統特朗普的計劃，以及發行所謂《自由之夏》中、英文版特刊，都是為吸引外國關注。

他說，黎智英當時希望外國關注香港「反政



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美籍助手 Mark Simon 承認有出錢搞「流料報告」。圖為有份散播有關流料的《紐約郵報》。

府行動」，其中特刊是「記錄返佢哋認為嘅『警暴』，吸引返啲讀者，同理想增加多啲力量」，「咁亦都希望得到外國嘅支持啦，咁或者係再厲害啲，就係『制裁』啦。」

Mark Simon 索取特刊料海外派發

周達權又供稱，Mark Simon 曾向他索取約2,000本《自由之夏》特刊，相信是用於海外派發，例如美國或英國等地。法官杜麗冰留意到英文版特刊有註明淨收益會捐給「612人基金」，而中文版則沒有。他不知道為何中文版封面沒有註明，但記得中英版的淨收益均會捐給「612人基金」，而他相信可以作出相關決定的人是黎智英或行政總裁。

控方庭上展示周達權在2019年6月27日收到有關申請付款的電郵，顯示Mark Simon 告知力高職員，「有些團體」因收款程序受阻，須先為該些團體支付登報費，並要求職員向李宇軒開出支票。

Mark Simon 在附件中提到，由李柱銘口中得知，眾籌登報計劃遇上困難，團體在2019年7

月2日前未能動用眾籌資金，李柱銘問黎智英一方可否向團體提供500萬元過渡性貸款，團體將在7月4日還款。Mark Simon 又提到他明白團體未能動用眾籌資金的背後原理，並認為此舉屬「合法事宜」。黎智英回覆：「Ok. Thanks, Jimmy.」周達權估計所涉廣告應是文宣廣告，但他沒有參與該事件。

批款200萬美元處理Mark Simon 計劃

控方又展示周達權於2019年4月19日收到的電郵，有力高職員要求周達權等人批准付款申請，其中一項為黎智英旗下加拿大公司 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申請從黎智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戶口匯款200萬元美金，備註寫明付款是處理Mark Simon 的計劃所用。翌日，周達權回覆「全部獲批」。周達權昨日供稱，當他收到電郵時，相信並假設該申請已完成會計部審核程序，並相信黎智英已批准申請，故他只負責簽署批出支票或匯款申請，他沒有閱讀相關證明文件，只是相信會計部按程序辦事，同意自己像「橡皮圖章」。



黎智英案第七十二日審訊。資料圖片

Mark Simon 資料圖片

周達權 資料圖片

黎指示印製蘋果logo紙信 推「一人一信」計劃

特稿

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黎智英與周達權的其他訊息，其中提及《蘋果日報》「一人一信」計劃。訊息中，黎智英稱：「紙信有蘋果logo而且傳媒一定會印出來和報道，有助我們之後推廣美國人訂閱蘋果。」周達權回覆稱：「會立刻跟進。」控方昨日問周達權他所指的跟進是什麼，周稱：「咁我應該係搵咗(張)劍虹(《壹傳媒》前行政總裁兼《蘋果》社長)、印刷廠去準備印呢封信。」

控方問周達權，為何「一人一信」有助推廣美國人訂閱《蘋果日報》，周達權稱：「如果要一人一信寄去畀特朗普，咁個聲音會好大囉，咁亦都會有好多注意力囉，咁從而希望多啲人去subscribe、去訂閱《蘋果》。」

黎智英當時又向張劍虹發訊息稱：「劍虹。請考慮蘋果日報發動『一人一信救香港』，我們印製『一人一信救香港』信封，在星期日或星期一，每份報紙內含10個信封，之前一日蘋果頭版廣告預告。」他又向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發訊息稱：「請與Nick跟進印刷事宜。……請市民寫信給美國總統副總統……當天將這些人的郵寄地址印在我們的蘋果日報網上新聞中。」

控方又展示黎智英向周達權傳送名為「US Supporting Apple Daily」、在GoFundMe平台上的眾籌活動的網上連結。當時，黎智英提到他們已籌到7千美金，而他們會付全數廣告費1.7萬美金。周達權指他當時「唔知咩事」，所以未能即時回覆黎智英。周昨日供稱，該「US Supporting Apple Daily」眾籌活動並非《蘋果日報》「公司搞嘅計劃」，他沒有「真正Click入去睇過」，但黎智英在訊息中提到「成果令人矚目」，又稱這些團體對《蘋果日報》幫助很大。

當時，黎智英問周達權，該「US Supporting Apple Daily」眾籌活動是否由前壹傳媒專欄作家和社群資訊網行政總裁利世民(Simon Lee)與其朋友發起，並稱：「好提議！我們可以透過相同渠道進行美國訂閱工作。」周達權在收到黎的訊息後表示需時研究，並告訴黎智英即將開「美蘋辦蘋果計劃和贈閱卷」的工作，後來再回覆黎智英指該眾籌並非利世民發起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「屠龍」案吳智鴻謀油站附近放炸彈

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另一團夥於2019年策劃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。

控方證人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昨日繼續接受盤問，供稱直到試槍後才感到本案同謀吳智鴻有軍火並非「吹水」，並稱吳智鴻在「安全屋」有展示過炸彈地圖，又稱自己向吳取手槍是想趁亂射殺警員，並首次聽到吳聲稱手上有自製手榴彈。黃振強又指，未留意計劃放置炸彈的地點鄰近油站，當時亦沒把炸彈與油站聯繫起來，黃昨日同意在油站附近爆炸後果嚴重。

黃振強：試槍才知吳有軍火非「吹水」

被告張銘裕的大律師姚本成昨日繼續問黃，於11月18日與吳智鴻會面時有否向對方提及隊員不會親

身用槍和炸彈的共識，黃回答沒有，只向吳稱「呢邊會配合佢」。辯方追問他說會「配合」前有否徵詢隊員，黃稱沒有，亦同意前一天傾談時隊員沒同意過配合，又同意辯方稱直到試槍後，他才有感吳智鴻有軍火並非「吹水」。

辯方引述訊息稱，黃向吳索取一支手槍是想趁亂「啲兩條」，即射殺兩名警員，但叫吳不要告訴自己的隊友，黃稱：「無必要畀佢知我做咁危險嘅事(殺警)。」吳又提到「唔想打就快走」，黃振強稱，及後得悉吳的計劃包括有人使用自製手榴彈，這是他第一次聽到吳有手榴彈，當時遂稱「咁唔使畀支嘢我，走先」。

12月3日，黃與吳等人在荃灣松記會面談及12月8日的行動。黃確定當日及翌日均沒與隊員談及「大計劃」，因未決定好隊伍行動細節。辯方質疑吳傳予黃的炸彈和槍手位置地圖，只有傳送予「軍師」林銘皓(阿Kan)，其他隊員並不知情。黃稱被吳叮囑不可散播地圖。

辯方又質疑直至12月7日在「安全屋」中，黃振

強仍沒向隊員提到炸彈位置，隊員「分分鐘自己俾人炸死埋」。黃解釋，吳智鴻在被捕前仍未向他解釋炸彈確實位置，但在「安全屋」中有展示過炸彈地圖，當時認為隊員清晰知道行動涉及槍彈，可選擇是否參加。

黃承認炸彈近油站後果嚴重

辯方稱有關地圖標示紅色點的小炸彈鄰近油站，一旦引爆後果不堪設想，問黃有否告知被告張銘裕計劃存危險性。黃回應稱，不知炸彈實際威力，亦沒留意該處有油站，當時也沒有將炸彈與油站聯繫起來，但黃同意在油站附近炸後果不堪設想。

辯方又提到，12月7日晚黃從未向任何隊員講清楚行動的危險性，黃回應稱：「以當時嚟講，我認為係清晰嘅。」12月6日，嚴文謙在小隊群組問「8號之後我哋使唔使避？」阿Kan稱「我諗諗」。辯方質疑黃當時與阿Kan已「執緊野去台灣攞100萬元」，黃不同意，解釋因有很多事仍未落



警方當日在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武器。資料圖片

實，並稱在Telegram上沒有提到「走佬」，但曾親身向成員提及，並在行動前夕有接洽「家長」，對方可安排全部成員在台灣的住宿和工作。

根據黃振強與被告劉佩凝於12月7日的對話，黃稱「育龍」資金30多萬中，「已經用咗少少嘅草草plan(計劃)同買軍火」。辯方關注已用於哪部分，黃承認未用，亦沒有買到軍火，並同意辯方稱可能是欺騙劉，因行動前夕「懶得解釋點得返30幾萬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廟街兩食肆屢阻街 封閉令生效封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明)香港文匯報早前揭爆油麻地廟街兩間食肆不但無牌經營，更公然阻街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多次採取執法行動和提出檢控，惟兩食肆仍繼續無牌營業和嚴重堵塞街道。食環署已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昨日並聯同相關部門執行封閉令，封閉該兩間食物業處所。

該兩間食肆分別位於廟街29號至35號地下C-D舖的「廟街小廚」和A舖的「聯發小廚」，均屬無牌經營，加上長期霸佔行人通道和馬路，造成嚴重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，對鄰近居民構成極大滋擾。食環署2022年7月至今年3月期間共接獲437宗有關該兩間食肆的投訴，同期針對其違規情況共進行132次突擊執法行動，共提出306宗檢控。

截斷食水燃氣 移除煤氣瓶

香港文匯報於上月直擊有關食肆無牌經營，霸佔店前4米空地擺放枱椅，且後巷衛生環境欠佳，廚餘、清潔工具等各種雜物堆積如山，樓上居民更長期飽受噪音滋擾。儘管食環署多次提出檢控，但有地區



食環署人員昨早封閉廟街兩間無牌食肆，人員拍下整個封舖過程。食環署供圖

人士透露，兩食肆多年來無視傳票，不出庭應訊。

食環署發言人昨日表示，該署一直就該兩間食物業處所的嚴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，並調配人手加強執法力度，惟兩間食肆仍持續無牌經營及阻塞公眾地方，屢次違反《食物業規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，食環署因此已在上月30日獲法庭頒布封閉令。

法庭頒布封閉令後，食環署已到食肆貼上封閉



食環署人員封閉食肆前，先移除食肆內物品，包括易燃物及食品等。食環署供圖

令文本，張貼後第八天開始生效，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人員昨早在生效當天進入兩間食肆，移除可能引起火警危險的六個煤氣瓶和銷毀易腐壞的食物，截斷相關處所的食水及燃氣供應，並把所有出入口上鎖和加封。

發言人表示，封閉令不設期限，日後如相關處所的業主採取措施確保違規情況不再出現，可向法庭申請解除封閉。



本報4月11日刊登廟街兩食肆公然阻街「無法無天」。